

元旦春节猪肉供应将显著增加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30日说,从12月中旬开始,已陆续安排中央储备冻猪肉投放,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投放力度,并指导地方和中央储备肉投放

形成联动效应,“两节”期间猪肉供应将显著增加。

在当天举行的2019年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媒体吹风会上,王斌介绍,据商务部监测,12月16日至22日,36

个大中城市猪肉平均批发价格为每公斤43.76元,比前一周下降0.3%,比12月初下降1.1%,比11月初价格高点下降16.3%。

王斌透露,随着“两节”临近,为

保障猪肉供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方面措施,制定元旦、春节猪肉市场保障供应方案,投放中央储备冻猪肉,“两节”期间猪肉供应将显著增加。

王斌说,商务部还将在春节期间启动猪肉市场监测和36个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密切关注猪肉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及时加强信息引导。

科研幌子难掩非法行医事实 名利动机驱使恶意逃避监管

——聚焦“基因编辑婴儿”案件

备受社会关注的“基因编辑婴儿”案12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贺建奎、张仁礼、覃金洲等3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贺建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张仁礼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覃金洲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贺建奎等人是如何在科研创新的幌子下,行非法行医之实?他们恶意逃避监管的行为,受到了怎样的制裁?在鼓励科研创新和依法监管之间,案件有哪些警示意义?新华社记者旁听了宣判,并就这些问题采访了法学专家和医学、科技专家。

被告人为什么要制造“基因编辑婴儿”?

2018年11月26日,南方科技大学原副教授贺建奎对外宣布,一对基因编辑婴儿诞生。此事引起中国医学与科学界的普遍震惊与强烈谴责。广东省立即成立“基因编辑婴儿事件”调查组展开调查。

2019年7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案件涉及个人隐私,12月27日,南山区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贺建奎多年从事人类基因测序研究,同时是多家生物科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公诉机关指控并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贺建奎得知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可获得商业利益,即与广东省某医疗机构张仁礼、深圳市某医疗机构覃金洲等人共谋,在明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伦理的情况下,以通过编辑人类胚胎CCR5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名,将安全性、有效性未经严格验证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辅助生殖医疗。为此,贺建奎制定了基因编辑婴儿的商业计划,并筹集了资金。

2017年3月,经贺建奎授意,覃金洲等人物色男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并安排他人冒名顶替其中6名男性,伪装成接受辅助生殖的正常候诊者,通过医院的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查。后贺建奎指使张仁礼等人伪造医学伦理审查材料,并安排他人从境外购买仅允许用于内部研究、严禁用于人体诊疗的试剂原料,调配基因编辑试剂。

2017年8月起,经贺建奎授意,张仁礼违规对6对夫妇的受精卵注射基因编辑试剂,之后对培养成功的囊胚取样送检。贺建奎根据检测结果选定囊胚,由张仁礼隐瞒真相,通过不知情的医生将囊胚移植入母体,使得A某、B某先后受孕。2018年,A某生下双胞胎女婴。2019年,B某生下1名女婴。2018年5至6月间,贺建奎、覃金洲还安排另2对夫妇前往泰国,覃金洲对其中1对夫妇的受精卵注射基因编辑试剂,由泰国当地医院实施胚胎移植手术,后失败而未孕。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感染病中心主任蔡卫平认为,艾滋病病毒母婴阻断完全可以通过服用抗病毒药物来实现,“从现实角度,根本不需要通

过基因编辑这种‘极端’手段实现所谓的阻断目标。”

贺建奎等人是否恶意逃避监管?

根据2003年科技部和原卫生部联合印发的《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不得将已用于研究的人囊胚植入人或任何其他动物的生殖系统;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也明确规定,“禁止以生殖为目的对人类配子、合子和胚胎进行基因操作”“男女任何一方患有严重性传播疾病,不得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

但贺建奎等3人为了追逐个人名利,故意违反了上述规定。有多项证据显示,3人明确知道基因编辑婴儿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科研职业伦理,但仍执意推进计划,并伪造伦理审查材料,安排他人冒名顶替进行体检,将CCR5基因被编辑过的胚胎非法移植入母体。

法院审理认为,贺建奎等三人在法律不允许、伦理不支持、风险不可控的情况下,采取欺骗、造假手段,恶意逃避国家主管部门监管,多次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辅助生殖医疗,造成多名基因被编辑的婴儿出生,严重扰乱了医疗管理秩序,应属情节严重。若予放任,甚至引起效仿,将对人类基因安全带来不可预测的风险。

证据还显示,贺建奎团队在招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签署知情告知书时,介绍说“没有风险”“技术很成熟”“前期实验结果很安全”,对一些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未明确告知,未尽到足够的安全告知义务。

为什么定非法行医罪?

法院审理认为,贺建奎纠集张仁礼、覃金洲,试图通过编辑人类胚胎基因,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能够免疫艾滋病的婴儿,为此组织多人在医院体检,对受精卵注射严禁用于临床的基因编辑试剂,并蒙蔽不知情的医务人员将基因编辑过的胚胎移植入母体,后生育婴儿。上述行为严重逾越了科学实验的边界,应当认定为医疗行为。

曾从事基因编辑研究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妇产科生殖医学教授周灿权说,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造福广大不孕不育患者的临床技术,全球范围内都必须在严格监管下实施,贺建奎等人将高风险的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活动,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医疗行为。

法院查明,贺建奎等3人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仍从事一系列医疗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国家规定,属于非法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被告人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实施医疗行为,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把不成熟的技术非法用到人类身上,已属于情节严重,符合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对被告人判决相应的刑罚,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即使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员,也不得实施违反医疗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果实施了本案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或有其他恶劣情节,也要按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刑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说。

首例“基因编辑婴儿”案有何警示意义?

业界认为,基因编辑是一项在生命科学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前景的高新技术,为人类治疗各类疾病提供了新方法,合理应用可增进人类福祉,但不当应用将给人类健康带来不确定的影响。国家支持并鼓励基因科学研究。以诚实、负责、合乎伦理方式开展的科学研究应当依法支持和保护。此次判决有助于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医疗技术的进步离不开科研创新,但我们不能把对技术进步造福集体健康的美好愿望,建立在罔顾个体健康安全之上。不违背科研伦理底线,是医学界的共识。”周灿权说。

201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条例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7月2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会议指出,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8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继续审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增加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对已出生婴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监护人的知情和同意下,持续做好医学观察和随访工作。

中国科学院院士周琪认为,人类生殖系的基因编辑还存在诸多科学技术层面、社会层面以及伦理道德层面的问题,其应用的安全风险目前尚无法评估,一旦编辑的基因进入人类基因库,影响不可逆、也不受地域限制。由于当前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的临床应用可能给个人乃至社会带来危害,故应严格禁止。建议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惩罚力度,在组建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多个区域性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于类似具有伦理突破性的研究及临床应用加强审查和监管。同时,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活动时必须慎之又慎,伦理先行,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乔杰提醒广大医务工作者及研究人员在进行研究和应用的同时,须牢记决不能违背伦理和触碰法律的底线。“基因编辑技术在疾病治疗、遗传育种、药物靶点预测、农作物性状改良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但是,该技术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上的应用还远未成熟,有待进一步进行基础及临床前研究。更为重要的是,技术实施需要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乔杰院士说:“我们希望每一个医者能够遵循医者的初心,在进行研究的时候不能违背伦理,更不能触犯法律。”

据新华社

外交部驳美方涉疆涉藏言论:莫动辄干涉他国内部事务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30日表示,美方近日发表的涉疆涉藏言论纯属造谣污蔑。奉劝美方管好自己,不要动辄干涉他国内部事务。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美国国务卿蓬佩奥29日发推特称,从西藏到新疆,中共的镇压运动并非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是试图消除本国公民的信仰和文化。美国国务院同日也发布了类似推文。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耿爽说,美方言论纯属造谣污蔑,不仅与事实完全不符,而且动机十分不纯,中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耿爽说,当前,新疆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文化空前繁荣,宗教和睦和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人口已经增长到1165万,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46.8%。新疆伊斯兰教清真寺有2.4万多座,平均每530名穆斯林就拥有一座清真寺。

耿爽说,西藏和平解放60多年来,经济蓬勃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文化传统得到保护和弘扬。藏文成为中国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少数民族文字。西

藏现有1700多处各类宗教活动场所,住寺僧尼约4.6万余人。每年到拉萨朝佛信教群众达百万人次。

“美方罔顾事实,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谎言,留给自己的是一次又一次的道德赤字、信誉赤字和形象赤字。中国新疆、西藏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事实,是对美方诋毁抹黑言论最有力的回击。”耿爽说。

言论指出,根据美联社、《今日美国报》和美国东北大学联合发布的数据,2019年美国发生41起死者达4人以上的大规模枪击事件,其中33起为大规模枪击事件,共造成211人死亡,创上世纪70年代以来新高。2019年全年,美国与枪支有关的案件共造成1.48万人失去生命。校园枪杀案和公共场所枪杀案等大规模暴力事件的频繁发生,使得美国普通民众长期生活在对枪支暴力的恐惧之中。

“我们奉劝美方还是要管好自己,把注意力放在解决自己长期存在的顽症和痼疾上,至少确保本国人民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而不是动辄就伸长手臂去干涉他国内部事务。我提醒他们一句,手伸得太长,容易闪着腰。”耿爽说。

新晃“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人员 渎职犯罪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沙12月30日电 30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新晃涉“操场埋尸案”相关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公开宣判。对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原政委杨军、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松均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对怀化市公安局原侦查员、法医邓水生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对新晃公安局原副局长刘洪波、新晃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原副大队长陈守钿、原大队长曹日铨、原侦查员陈领、新晃一中办公室主任杨荣安以徇私枉法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怀化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杨学文、新晃公安局原局长蒋爱国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

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1月22日,杜少平、罗光忠(均另案处理)在新晃一中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将邓世平杀害,当晚二人将尸体掩埋于操场一土坑内,次日杜少平安排罗光忠指挥铲车将土坑填平。2003年1月25日、2月11日,邓世平的妻子及弟弟先后向新晃公安局报案。经蒋爱国安排,新晃公安局成立了以曹日铨为组长,陈守钿、陈领为组员的专案组,刘洪波组织、领导、参与案件办理。怀化市公安局邓水生参与案件查证、指导,杨学文对案件的查处予以指导。

为了逃避法律追究,杜少平与其舅舅黄炳松找到杨军,为其包庇罪行,又伙同杨荣安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干

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杨军、黄炳松明知杜少平是杀害邓世平的凶手,相互勾结,共同故意包庇;邓水生、刘洪波、曹日铨、陈守钿、陈领等人明知杜少平有杀害邓世平的重大犯罪嫌疑,在办案过程中故意包庇,故意延迟对现场提取血迹的送检,未按上级要求对疑似埋尸的两个土坑深挖清查,对相关证据不及时勘验、送检、查证,向上级汇报时隐瞒重要证据和线索,将案件定性为失踪案,不予立案;杨学文、蒋爱国在办案过程中接受黄炳松及他人安排的请吃后,玩忽职守,不认真落实上级要求,轻信邓水生、刘洪波等人的汇报,同意将邓世平被害案以失踪案处理,导致该案长期未被刑事立案侦查,杀害邓世平的凶手杜少平、罗光忠长达十六年未受追诉,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12月24日至26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杨军等10名涉新晃“操场埋尸案”公职人员渎职犯罪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指控犯罪的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法庭依法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